

# 高雄市小港區華山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年1月15日行政會議決議

113年2月26日行政會議決議

一、依據民國106年2月15日「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」第四條與民國104年2月9日「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再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學校申評會任務為有關學校學生及學生自治組織申訴事件之評議。

三、學校申評會置委員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（一）行政人員代表2人。

（二）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3人。

（三）家長會代表2人。

（四）醫學、法學、社會學或心理輔導等領域之校外專家學者。學校申評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第一項委員中，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行政人員代表；家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五分之一；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，不得兼任學校申評會之委員。學校申評會評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，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。

四、學校申評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五、學校申評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。

六、學校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，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，並依第三點第二項規定補聘（派）兼之。

七、學校申評會委員為事件學生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申訴事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，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，於評議決定書作成前，向學校申評會申請迴避。

前項申請，由學校申評會決議之。

委員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，亦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學校申評會主席命其迴避。

學校申評會主席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情形之一者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該項評議案之出席及表決委員人數。

八、學校申評會開會時，得邀請委員以外之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（構）派員列席。

九、學校申評會評議申訴事件時，以書面審查為原則。

學校申評會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到達指定處所 陳述意見。

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，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 述意見之機會。

十、學校申評會會議對外不公開，與會人員對於討論事項、會議 內容及評議均應嚴守秘 密。

十一、學校應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學校申評會行政作業。

十二、學校申評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